

雷山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雷山县人民医院病理科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C包)

项 目 编 号 : LSXRMY-2025-009 (C)

合 同 编 号 :

甲 方 (采 购 方) : 雷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 (中 标 方) : 湖南美鑫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雷山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货币种类：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单独滴染 HE 染色机	JQ-DS90	鄂鄂械备 20240037	金泉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00	160000.00
2	摊烤片一体机	YT-7FB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	9000.00
3	晾片柜	YG-LP3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组	1	6000.00	6000.00
4	玻片柜	JQ-SSC-18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组	1	5000.00	5000.00
5	蜡块柜	JQ-WSC-6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	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圆整（¥186000.00 元）							
注：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可另行附页								

以上价款为到达贵州省雷山县人民医院价格，包含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出卖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无缺陷。

(三)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院区，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二) 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参照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甲乙双

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 30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如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质量等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照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产品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完税凭证、商检检验证明等资料原件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第五条 技术培训

（一）乙方需配备 1-3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回访服务。

（二）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三）培训人员的培训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3 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含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若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同型号或符合科室需求的备用产品。

3、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产品提供维护维修的，维修费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按出厂价先交货后付款。

4、技术服务与扶持：乙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一）付款进度：产品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叁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67400.00 元；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壹年后壹个月内甲方经认可产品无质量问题，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即：18600.00 元（免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支付的货币币种：人民币。

（三）乙方收款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收款人：湖南美鑫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路支行

账 号：4305017948360000130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的货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合理支出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待付货款总额的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督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授权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明等有效产品资质文件的复印件等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雷山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雷山县丹江镇雷公山大道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湖南美鑫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C6 栋 2102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符勤 电话：18771735621
---	---

签约地点：雷山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雷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湖南美鑫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垚 身份证号：42092319930519003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雷山县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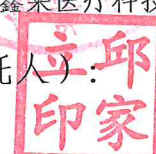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湖南美鑫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17 日

配置清单:

全自动单独滴染 HE 染色机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样本托盘	10 个
3	滴染专用盖玻片	6 盒
4	滴染专用封片液	1 瓶
5	废液桶	2 个
6	电源线	1 根

摊烤片机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摊烤片机主机	1 台
2	保险管（5A）	2 只
3	电源线	1 根
4	摊片锅	1 个

晾片柜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晾片柜	1 套
2	合格证	1 个

玻片柜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玻片柜	1 套
2	合格证	1 个

蜡块柜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蜡块柜	1 套
2	底座	1 个